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705A

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厂房 1 楼 101 及 2、3、4 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705A 邮政编码：518055</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厂房 1 楼 101 及 2、3、4 楼 邮政编码：518107</p> |

| | | |
|---|--|--|
| 2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p>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高艳峰办理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